（上接B419版）

（二十二）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竹兴;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址: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3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选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总资产31,500.01万元,净资产6,000万元。2023年1-12月,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十三）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学超;注册资本:3,000万元;住址:江西省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乡新圳村;经营范围: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及其材料、化工、建材、五金交电加工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总资产40,153.01万元,净资产24,321.95万元。2023年1-12月,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19.11万元,净利润3,010.6万元。（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村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江华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保山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广西国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中稀（山东）稀土有限公司、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中稀（寿光）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靖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的常规行为。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将持续开展与上述公司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为了更加及时准确反映当期经营情况,使冶炼分离企业产成品成本分配更接近实际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公司所属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槽体料是采用溶剂萃取法分离提纯稀土时,固定在萃取槽中的稀土元素、有机相、无机酸等物质,其主要作用是维持水相有机相两相元素纯度梯度的动态平衡。槽体料需要整体保持各稀土元素相对稳定以维持正常的输入输出,在产能、原料、产品、工艺相对稳定时,各元素压槽量存在最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指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企业持有槽体料是为了维持正常生产运转,不以当期出售为目的。

公司将所属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槽体料相对固定不变部分由存货变更至长期资产核算,更能及时准确反映当期经营情况,使公司所属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产成品成本分配更接近实际,有利于引导冶炼分离企业聚焦生产管理,提升成本竞争优势。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所属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将槽体料整体作为存货核算。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所属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槽体料进行如下核算:

1、充槽时P507等有机相按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10年进行摊销。生产过程中补充损耗按照领用直接进入生产成本。

2、稀土物料按最小压槽量（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槽体料中必须要维持的最小的稳定不变的稀土物料的量）2023年末的账面价值固化后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持有期间不摊销。每年年末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最小压槽量与生产线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最小压槽量”由公司所属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预计增加净利润约3,400万元,影响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槽体料固化受原料来源结构、原料纯度、工艺参数等各种因素影响,公司所属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运营时间较长,充槽时的数据无法查证,期初最小压槽量无法精准固化,不具备追溯性,所以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无法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为更加真实准确反应公司当期经营情况,公司对所属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槽体料相对固定不变部分按照长期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各期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应公司当期经营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地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原因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限期为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湖南”）94.67%的股权。中稀湖南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11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交易对于为中稀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收购中稀湖南94.67%股权完成后,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对公司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追溯调整对相关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需追溯调整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相关报表数据,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一）对2023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1日余额（追溯调整前）	2023年1月1日余额（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0,562,980.70	920,404,619.90	449,841,639.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8,076,531.62	138,076,531.62	
应收账款	2,406,888.00	2,406,888.00	
应收款项融资	111,335,632.06	142,584,095.15	31,248,463.10
预付款项	185,276,977.79	186,284,038.51	1,008,060.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4,271.76	494,521.76	110,25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54,196,282.07	2,030,371,833.54	76,176,551.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690,712.04	64,900,673.75	40,209,961.71
流动资产合计	2,886,918,270.03	3,485,513,202.23	598,594,932.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5,012,706.80	345,012,70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24,602.04	14,624,602.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346,742.57	235,026,538.06	126,680,795.49
在建工程	75,000.00	197,263,702.97	197,278,702.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82,961.68	4,853,217.03	470,255.35
无形资产	6,463,870.27	114,191,005.74	107,727,135.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4,763.68	404,76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9,672.64	24,268,833.71	9,709,16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5,119.40	3,545,11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464,556.00	939,280,489.43	445,815,933.43
资产总计	3,380,382,826.03	4,424,793,691.66	1,044,410,865.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79,250.00	37,679,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93,329.23	69,503,508.14	56,610,178.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593,674.87	62,689,512.80	95,837.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615,406.56	24,747,384.89	3,131,979.33
应交税费	27,547,280.75	34,000,777.73	6,453,496.98
其他应付款	3,537,583.61	26,487,661.50	22,950,077.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2,762.63	960,399.54	67,636.91
其他流动负债	62,659,840.01	62,672,298.94	12,458.93
流动负债合计	229,419,126.56	318,740,793.54	89,321,666.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84,168.76	4,066,629.02	402,470.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173,400.00	52,618,815.87	30,445,415.87
递延收益	14,244.35	6,288,444.35	6,274,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6,280.75	5,484,331.06	629,05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97,093.85	68,448,220.30	37,751,136.45
负债合计	260,116,220.41	387,189,023.84	127,072,803.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0,888,981.00	980,888,9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0,083,060.07	1,301,398,996.21	561,315,906.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36,681.03	8,236,681.03	
专项储备	29,668,761.72	43,341,699.18	13,672,937.46
盈余公积	184,571,307.22	184,571,307.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2,996,823.49	1,366,450,924.38	293,466,10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6,444,644.53	3,884,888,588.02	868,443,943.49
少数股东权益	103,821,961.09	152,716,079.80	48,894,11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0,266,605.62	4,037,604,667.82	917,338,062.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0,382,826.03	4,424,793,691.66	1,044,410,865.63

（二）对2022年1-12月合并利润表金额追溯调整如下:

项目	2022年1-12月（追溯调整前）	2022年1-12月（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一、营业总收入	3,785,969,969.27	4,215,996,830.27	430,026,861.00
其中:营业收入	3,785,969,969.27	4,215,996,830.27	430,026,861.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27,039,114.61	3,212,616,758.47	-14,422,356.14
其中:营业成本	3,140,143,913.91	2,969,054,141.93	-171,089,771.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63,267.98	131,737,798.89	122,774,518.91
销售费用	2,867,086.49	3,100,853.33	233,766.84
管理费用	40,167,718.37	82,191,009.74	42,023,224.37
研发费用	17,199,646.40	24,726,529.41	7,526,883.01
财务费用	17,697,402.46	11,806,427.17	-5,890,975.29
其中:利息费用	22,962,397.19	28,668,607.89	5,706,210.70
利息收入	5,319,301.06	16,931,919.82	11,612,618.76
加:其他收益	2,177,613.29	5,528,897.88	3,351,284.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6,627.23	-4,576,62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13,389.59	4,413,389.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74,222.43	3,413,742.24	-1,260,480.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42,199.93	-5,363,384.26	-521,194.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73.93	54,373.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408,237.25	1,002,427,064.46	436,018,827.21
加:营业外收入	17,903.81	837,545.99	819,642.11
减:营业外支出	444,506.41	503,506.41	59,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6,981,634.72	1,002,761,104.04	436,779,469.32
减:所得税费用	130,532,191.67	204,453,994.21	73,921,80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449,443.05	798,307,109.83	372,857,666.7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40,722,750.52	340,722,750.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449,443.05	798,307,109.83	372,857,666.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641,916.36	768,626,269.50	352,984,353.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807,526.69	29,680,840.33	19,873,313.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2,282.53	-2,962,282.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2,282.53	-2,962,282.5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2,282.53	-2,962,282.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62,282.53	-2,962,282.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2,487,160.52	795,344,827.30	372,857,66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679,633.83	765,663,986.97	352,984,353.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07,526.69	29,680,840.33	19,873,313.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37	0.7836	0.35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37	0.7836	0.3599

（三）对2022年1-12月合并现金流量表金额追溯调整如下:

项目	2022年1-12月（追溯调整前）	2022年1-12月（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9,862,718.45	4,777,693,617.59	891,830,899.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188,698.29	69,188,69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9,293.51	694,853,490.97	671,284,19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8,620,710.25	5,531,735,806.85	1,563,115,09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1,990,087.04	2,676,023,664.35	74,033,577.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28,291.72	84,390,962.99	29,262,67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106,746.73	603,927,584.10	318,820,83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8,864.75	658,647,672.95	626,638,80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4,233,990.24	3,922,989,884.39	948,755,89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386,720.01	1,608,745,922.46	614,359,20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6,323.38	3,356,32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2,011.50	2,567,785.70	1,115,774.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8,334.88	5,924,109.08	1,115,77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66,029.39	121,453,433.74	102,797,40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6,029.39	121,453,433.74	102,797,40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7,694.51	-115,529,324.66	-101,681,63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8,447,277.22	758,447,277.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447,277.22	758,447,277.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0	1,405,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96,347.24	134,210,432.63	105,215,08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00,000.00	12,830,000.00	5,3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582.92	1,212,982.92	8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121,930.16	1,630,423,415.55	150,301,48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674,652.94	-871,976,138.33	-150,301,48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864,372.56	621,240,459.47	362,376,08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11,698,608.14	297,466,227.66	85,767,66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562,980.70	918,706,733.13	448,143,753.43

注:追溯调整前数据已包含公司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而追溯调整的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说明

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四、监事会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说明

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说明;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说明;

5、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4]24917-7号）。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国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闫绳健先生代表经营班子围绕2023年工作回顾、短板与不足、2024年工作安排等方面向董事会作《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胡德勇先生、孙聆东女士、章卫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审核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7、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11、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3、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由固定薪酬、业绩薪酬等构成,固定薪酬按照岗位职等对应的基薪标准计发,业绩薪酬等根据公司业绩表现与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综合确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闫绳健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闫绳健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14、审议《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将修订6项制度、新增1项制度,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独立董事专门